新出墓志与宋代文学研究的拓展
——以王安石为核心的考察

刘 成 国

(华东师范大学 中文系,上海 200241)

摘　要: 在行实方面,新出墓志可以提供新的材料,重建宋代文学家生平中一些遗失、湮没的环节。对于文学史上一些重要作品的作年、背景,还有涉及的重大文学史实,新出墓志可以提供确切的解答。它有助于家族世系的全面呈现,纠正文集、族谱中的诸多讹误,推进家族文学研究。它为更加全面、客观了解北宋后期党争、政治史提供了宝贵史料,有助于走出成王败寇的胜利者书写,深化党争与文学的研究视域。它为墓志的书写研究提供了珍贵个案,有助于走出证史、订史的传统金石学藩篱,走向历史诠释。对新出墓志的利用,必须注意辨伪及文体特质。

关键词: 新出墓志;宋代文学;王安石;家族;党争

中图分类号:I 206. 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1)01-0085-13

2000 年 9 月,中国宋代文学学会成立,复旦大学王水照教授任会长,并召开了首届宋代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之后,宋代文学研究迅速走出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比较寂寥的状况。无论是基础文献的整理与编纂,还是视野的拓展、方法的探索、跨学科的整合等,宋代文学研究“得到了近乎全方位的蓬勃发展”,出现了王水照教授所谓“五朵金花”的盛况:“就宋代文学研究而言,文学与制度、文学与党争、文学与科举、文学与地域、文学与家族,这五个方面取得的成果更为突出,或可称之为‘五朵金花’。”① 只是最近数年,这种高速发展的趋向未能延续,宋代文学研究“似乎又到了一个徘徊不前和积蓄准备的‘瓶颈’阶段”。②具体而言:文献方面,一些总集的编纂比较粗糙,留下若干补遗空间,很多别集的整理也不尽如人意;在大数据技术条件下,对作家、作品的实证研究,显得远远不够;文学史的常规研究方面,套路化、格式化的倾向比较明显;所谓跨学科研究,对所跨学科其实只是一知半解,往往将另一学科的一些常识甚至过时的、错误的知识,和文学分析机械匹配,宛如两张皮套在一起。这种“瓶颈”,是学科发展到某阶段后必然会面临的一种现象。至于如何突破“瓶颈”,其实也不过是老生常谈:一是回到文献,重新整顿、夯实宋代文学的文献基础;二是引进的新研究理念与方法。以下本文拟以王安石为核心,从六个方面论述新文献——出土墓志与宋代文学研究新空间的拓展③。

一、作家行实与重要作品

宋代文学家通常是兼具文人、官员、学者等多重身份的社会精英。他们的生平事迹,往往见于《宋

收稿日期:2020-03-20

作者简介:刘成国,男,山东高密人,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① 《第七届宋代文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前言》,2011 年,未刊稿。

② 《第七届宋代文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前言》。

③ 关于宋代新出墓志的收录情况,可见何新所《宋代石刻文献刍论》,载氏编《新出宋代墓志碑刻辑录·前言》(以下简称《辑录》),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9 年版。另,本文所引墓志中,有两篇出自文集,属于传世文献;因系笔者首次运用,姑且纳入文中。

史》中的人物列传及《儒林传》《文苑传》;又或者作为乡贤、名宦、高士,其佚闻趣事、政绩文章略载于各地方志、笔记小说中。但由于国史、实录、地方志、笔记等著述的体例与编撰意图所限,以上文献不会详尽无遗地记载他们所有的行实事迹,而是有所选择、有所去取。新出墓志可以提供新的材料,弥补各类史传的不足,重建文学家生平中一些遗失、湮没的环节。

例如,关于北宋著名政治家、文学家王安石,相关研究已连篇累牍。一般认为,其生平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已相当清楚。其实不然。王安石的事迹,主要见于《东都事略》卷七十九《王安石传》、《名臣碑传琬琰集》下卷十四《王荆公安石传实录》、《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传》,以及《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熙宁三年四月至熙宁九年十月间(1070—1076)的记事。以上史料来源大半可追溯至元祐旧党,颇有诬枉;且其中所载,重点是熙宁变法间王安石的日常政务活动。至于王安石自庆历二年(1042)进士高第后历任地方州县的行实、交游、治绩等,相关记载极为阙乏,导致对他早期文学作品的研究,缺乏详实的背景支撑。新出《宋故汪君庄氏墓志铭》提供了他知鄞县任上移风易俗、推行土葬的举措:

> 其后一日,元吉告其子弟曰:"予以明之为俗,狃于无教,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火,故予父母者皆不克葬,此予所以抱无涯之恨也。及王公安石之为鄞,其民稍稍知送死之礼。"①

墓主之子,是明州司法吏汪元吉。仁宗皇祐二年(1050)春,王安石离任鄞县,曾向两浙转运使孙甫推荐汪:"为吏廉平,州人无贤不肖,皆推信其行。喜近文史,而尤明吏事,有《论利害事》一编……傥可以收备从吏役,使有仕进之望乎?"②明州濒海,北宋时火葬流行,有违儒家葬仪。据汪元吉所言,自王安石知鄞,鄞民始知送死之礼。这稍可弥补《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传》记载之简略,更完整地呈现出王安石知鄞的政绩。同时,墓志所载也即他的散文名篇《闵习》的写作背景:

> 父母死,则燔而捐之水中,其不可明也。禁使葬之,其无不可亦明也。然而吏相与非之乎上,民相与怪之乎下,盖其习之久也,则至于戕贼父母而无以为不可,顾曰禁之不可也。呜呼!吾是以见先王之道难行也……先王之道,不皆若禁使葬之之易行也。呜呼!吾是以见先王之道难行也。③

二者相互印证,体现出北宋庆历时期深受儒学复兴思潮影响的士大夫以先王之道为鹄的,在地方上移风易俗、推行儒家教化文明的努力。

鄞县任满后,王安石辞试馆职,于皇祐三年九月通判舒州。这一期间的经历,《宋史》《东都事略》等史传均付诸阙如。吕南公《故袁州李君墓志铭》记载了王安石在舒州"躬尚俭素,僚佐皆强效之"的生活作风,这与宋代笔记中所载他诸多简朴砺行的佚事相符。更可贵的是,这篇墓志从侧面反映出王安石倅舒时的救灾之政:

> 舒大饥,日开常平仓,饥民竞籴相轧,有老妪踣死,众躏其尸脱面皮。州闻之怒,议劾仓官不能约勒。君请见曰:"按皮生而脱,则既死必挛缩。今妪皮柔伸引覆无缺然,则妪饥死而尸仆,众不知其见躏,非躏而死之也。"介甫曰:"司理说是。"州怒乃息。④

墓主李冕于皇祐年间曾任舒州司理参军,为王安石下属。墓志所述,固然是为了凸显李冕直言敢谏的品

---

① 此墓志拓片尚未公布,承浙江省考古所郑嘉励先生惠赐,谨此致谢。

②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七十六(以下简称《文集》)《上浙漕孙司谏荐人书》,上海: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59 年版,第 808 页。

③ 《文集》卷六十九,第 738 页。

④ 吕南公《灌园集》卷二十《故袁州李君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格,但若与王安石《与孟逸秘校书四》相互参阅,便可见吉光片羽之可珍:

岁饥如此,幸得贤令君相与为治,宜不至有失所者。然闻富室之藏,尚有所闭而未发者。切以谓方今之急,阁下宜勉数日之劳,躬往隐括而发之,裁其价以予民。损有余以补不足,天之道也,悠悠之议,恐不足恤,在力行之而已。①

书中督促孟逸设法隐括富室之藏,裁价予民,以救饥荒,体现了王安石“损有余以补不足”的救灾思想。根据《故袁州李君墓志铭》提供的珍贵线索,便可复原出当时舒州大饥,王安石作为通判辅助知州开仓赈饥的历史场景。这不仅填补了王安石生平中被湮没的一段重要史实,弥补了《宋史》等史传之阙,而且对于理解他政治思想的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对于一些宋代文学家生平中的疑难问题,新出墓志可以提供一锤定音的铁证,使之定谳。比如王安国卒年。王安国与其兄安石、弟安礼并称“临川三王”,是北宋著名诗人,也是引发新党内讧的一个重要角色。据王安石撰《王平甫墓志》载,王安国卒于熙宁七年(1074)八月十七日:“官止于大理寺丞,年止于四十七,以熙宁七年八月十七日不起,越元丰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葬江宁府钟山母楚国太夫人墓左百有十六步。”②但《长编》卷二百七十七熙宁九年七月己卯载:“复放归田里人王安国为大理寺丞、江宁府监当。命下而安国病死矣。”③据此,则王安国当卒于熙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后。就史料的来源、价值而言,《王平甫墓志》和《长编》都颇具权威性,而两说抵牾如此,导致学界莫衷一是。2007 年,洛阳新出土王安国撰《尚书屯田员外郎张君墓志铭》。墓主张庚,卒于皇祐元年六月十七日,“旅殡于和州”。此后,其子张云卿于“熙宁八年四月乙酉,葬君于河南府河南县杜泽原,而云卿谋所以显亲于不泯者,乃来京师乞余铭”④。据此,则《王平甫墓志铭》所载王安国卒于“熙宁七年”必误。再辅以王安石《中使传宣抚问并赐汤药及抚慰安国弟亡谢表》、曾巩《祭王平甫文》等其他史料,可推断王安国卒于熙宁十年八月十七日,墓志中“七”当为“十”之讹⑤。

对于宋代文学史上一些重要作品的作年、背景,还有涉及的重大文学史实,新出墓志的价值堪称独一无二。例如,北宋中期,正当韩愈名声如日中天时,突然出现了一部《韩退之别传》,以对话体裁记载韩愈被贬潮州后见到大颠和尚,被其禅理机锋折服,一改辟佛之志,转尊佛理。此书与当时流行的尊韩反佛思潮相悖,引起极大反响,南宋以后风靡禅林。但书的作者及背景,时人不甚了了,或以为好事者无聊之举:“所示《退之别传》,且欲质之某,某何人敢当此耶? 然反复观《别传》,诚非退之语也,好事者为之耳。”⑥与之相关的是欧阳修所作跋语的真伪,以及晚年对佛教的态度问题。朱熹曾引诸家之说予以考辨,也未能确证:

今所谓《别传》者,洪氏《辩证》云:“《别传》载公与大颠往复之语,深诋退之,其言多近世经义之说。又伪作永叔跋云:‘使退之复生,不能自解免。’吴源明云:‘徐君平见介甫不喜退之,故作此文。’”方氏又云:“周端礼曰:‘徐安国自言年二十三四时戏为此,今悔之无及。’”然则其为徐作无疑矣。但君平字安道,而方云安国,未知便是君平

① 《文集》卷七十八,第 823 页。
② 《文集》卷九十一,第 947 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七十七,北京:中华书局年 1979 版,第 6772 页。
④ 拓片见郭茂育、顾涛:《新出土宋代〈张庚墓志铭〉》,《书法》2014 年第 2 期,第 34—41 页。
⑤ 详细考证,可见刘成国《新出土尚书屯田员外郎张君墓志铭与王安国卒年新证》,《历史文献研究》2018 年第 2 期,第 127—130 页。
⑥ 许景衡:《横塘集》卷十五《答义仲书》,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79 页。

否耳?①

今南京新出土龚原撰《宋故朝奉大夫京西路计度转运副使兼劝农使护军赐绯鱼袋借紫徐君墓志铭》曰:

> 君姓徐氏,讳君平,字安道。其先著籍润州金坛,自高大父仕南唐,始徙金陵,故今为上元人……尝作《韩退之别传》,王文公尤称之。②

据此,则引起后世纷纭聚讼的《韩退之别传》,即徐君平所撰。徐君平,字安道,王安石高足③。北宋后期,因徽宗两度下诏禁中外士人不许以"君""天"等为名,故"君"缺笔为"尹"④,文献中或作徐尹平、徐安道等等不一。徐君平撰此《别传》,是为了响应王安石对韩愈的批评。

至于署名欧阳修的《书韩文公别传后》,一向被视为他改变斥佛态度的关键材料:

> 要之,答退之之书,其文俚,而《别传》则非深达先王之法言者莫能为也……噫!浮屠之说流于今而愈盛者,岂其道诚不可改而天卒相与之耶?吾所不能测也。庐陵欧阳修题。⑤

文曰"予官琅琊,有以《退之别传》相视者",则庆历五年至八年欧阳修被贬滁州期间,已经得见《别传》。然据《徐君墓志铭》所载"元符二年正月庚午,卒于太原府之官舍,享年五十有七",徐君平应当生于庆历二年,庆历五年时年仅三岁,绝无可能撰写《别传》。由此可知,《书韩文公别传后》必为伪托之作⑥。两宋之际,甚至还有僧人撰写《欧阳修别传》,编造欧阳修被居讷和尚折服,心向佛教。其机杼手法,与《韩退之别传》全同,当是模仿之作。二者都是佛教徒或一些服膺佛教的儒家士人,对北宋中期古文家排斥佛教的反击。

二、家族、党争与文学

受宋史界家族研究的影响,"家族与文学"一度成为宋代文学研究中的热点,名列"五朵金花"之一。近些年来,这一领域的研究逐渐出现盛况难继的趋向。很多论著局囿于对家族成员作品的简单罗列、评价,未能深入把握家族文学写作的深层机制和细微脉络,再兼以研究理念落后、问题意识缺乏、研究模式单一,最终导致家族文学研究仅仅止于家族个案数量的增加,而缺少实质性的突破。通常而言,完整的家族文学研究应该包含五个要素,其中之一是相对完整的家族谱系及家族文献梳理。在这方面,新出墓志对未来研究的拓展推进之功不容低估。它有助于家族世系的全面呈现,纠正文集、族谱中的诸多讹误,甚至由此超越考证,走向深刻的历史文化阐释。

仍以王安石为例。以王安石为代表的临川王氏家族,崛起于宋真宗朝,而辉煌于北宋后期。其家族世系情况,略见于曾巩《尚书都官员外郎王公墓志铭》、王安石《先大夫述》《王平甫墓志》《主客郎中知

---

① 《昌黎先生集考异》,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 19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94 页。

② 《新中国出土墓志·江苏·南京》下册,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3—34 页。此篇承杭州市社科院魏峰先生赐示,谨此致谢!

③ 葛胜仲《丹阳集》卷十四《徐太令人葛氏墓志铭》:"太令人常州江阴葛氏……金陵徐君安道受经舒王,以才识为高第,中治平某年进士甲科,隐然有隽杰之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洪迈:《容斋续笔》卷四,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269 页。

⑤ 《欧阳修全集》卷一百五十五,北京: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6 册,第 2581 页。

⑥ 具体考证,可见朱学博《欧阳修韩文公别传后序辨伪》,《文学遗产》2019 年第 4 期,第 183—185 页。

兴元王公墓志铭》,以及《临川三公王氏宗谱》等族谱①。根据这些文献,王安石的曾祖王明,不仕,祖父王用之。《王平甫墓志》载:“君临川王氏,讳安国,字平甫。赠太师、中书令讳明之曾孙,赠太师、中书令兼尚书令讳用之之孙,赠太师、中书令兼尚书令、康国公讳益之子。”②各种临川王氏族谱皆同。但据 2009 年 10 月南京将军山南麓新出土王安石父亲王益墓志铭,则“王明”当为“王德明”:“祖讳德明,赠职方员外郎。考讳□□□尉寺丞。母谢氏,永安县太君。”③文集所载固误,各类族谱、宗谱也不足据。又如王安石有二子,王雱(字元泽)和王旁。由于雱、旁形近音似,而王雱曾积极参预熙宁变法中,各种宋人笔记出于作者自身的政治立场,经常有意无意将患有精神疾病的王旁的事迹,移花接木到才华横溢的王雱身上,最终竟然导致王旁一系湮没无闻。然而南宋晁公遡《王少卿墓志铭》明确记载:

> 公讳珏,字德全,姓王氏……嗣子宜之录其行事以告于某,使铭其墓碑。某因得尽观公平生所为,而后益知公之于文公,犹苏氏之有威也,文公之名乃益暴白。呜呼!可谓孝矣。文公讳安石,守司空、赠太师。大父讳旁(滂),奉议郎、祕书省正字。父讳桐,承事郎、直龙图阁,累赠特进。④

墓主王珏字少卿,王旁之孙,王安石曾孙,高宗绍兴年间曾于杭州刊刻《临川先生文集》。此篇墓志,完整地记载了王安石——王旁——王桐——王珏——王宜之的五代谱系,与《至正金陵新志》卷十三所载王氏家族谱系完全吻合,可以纠正宋代文献中关于王雱的全部错误记述。同时,也可以此覈验江西抚州地区各种王氏族谱、宗谱所载之真伪。另外,据王安礼曾孙、南宋著名学者王厚之的墓碣、墓志,可复原出王安礼一枝的五代谱系:王安礼——王防——王榕——王瑊——王厚之⑤。由此,临川王氏家族在两宋间的传承、浮沉,基本可以得到完整复原,从而将相关研究推进一步。

王安石门生王迥家族墓志的面世,也引人注目。王迥属于北宋临城王氏,祖父王翾,字总之,仁宗朝曾任参知政事,《宋史》卷二百九十一有传。《宋故赠户部尚书谥忠穆太原王公墓铭》详细记载了王翾的家族世系、生平政事等⑥,可补史传之阙。王迥字子高,后改名蘧,字子开。他曾受学于王安石,熙宁初积极参预农田水利、免役诸法的制定。据说他早年曾与仙人周瑶英游芙蓉城,北宋中期流传甚广,时人胡微之撰《王子高传》记之。此即著名杂剧《王子高六么》故事之所本。此事扑朔迷离,真相不明,成为中国古代戏剧的传统题材,而王子高之名也随戏剧形式的演变流传后世。《宋故中奉大夫太原王公墓铭》的面世,为了解这位男主角的传奇一生,提供了详尽的第一手资料;也为研究北宋中期传奇的写作、传播生态,提出了若干有趣的疑问。比如王迥改名,或以为由于遇仙事:“王子高遇芙蓉仙人事,举世皆知之。子高初名迥,后以传其词遍国中,于是改名蘧,易字子开。”⑦所改之名、字,出自苏轼《芙蓉城》:“仙风锵然韵流铃,蘧蘧形开如酒醒。”⑧而墓志则谓由于避讳:“公王氏,讳蘧,字子开,赵州临城县人。初讳迥,字子高,犯外祖名,奏易今讳。”⑨显然,这是曲饰,曲折反映出北宋中后期士林对王蘧遇仙之事

---

① 相关研究,可见傅林辉《王安石世系传论》,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汤江浩:《北宋临川王氏家族及文学考论》,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此二书都大量使用各种王氏族谱,其实并不可靠。

② 《文集》卷九十一,第 947 页。

③ 马涛、许志强:《将军山北宋王安石家族葬地及相关问题研究》,《江宁春秋》第 13 辑,南京:南京出版 2013 年版。墓志拓片,承郑嘉励先生惠赐,谨此致谢。

④ 《新刊嵩山居士文全集》卷五十四,舒大刚主编:《宋集珍本丛刊》,北京:线装书局 2004 年版,第 45 册,第 799 页。

⑤ 《诸暨摩崖碑刻集成·王厚之墓碣》,杭州:西泠印社 2017 年版,第 383 页。此承魏峰兄赐示,谨此致谢!

⑥ 拓片见谢飞、张志忠、杨超著:《北宋临城王氏家族墓志》,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6 页。

⑦ 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一,戴建国主编:《全宋笔记》第 6 编第 2 册,郑州:大象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32 页。

⑧ 《苏轼诗集》卷十六《芙蓉城》,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810 页。

⑨ 《北宋临城王氏家族墓志》,第 176 页。

的评价,耐人寻味。苏轼、王安石两大文豪先后作诗,吟咏此事,而寓讽劝之意①。王蘧有两弟:王适字子立,王遹字子敏。神宗元丰年间,他们兄弟三人与苏轼、苏辙交游密切,并结下姻亲。王适娶苏辙之女,其女后嫁苏轼之孙苏符。二苏文集中,有多篇诗文涉及。王蘧家族墓志的出土,对于了解北宋后期眉山苏氏家族的延续发展,很有帮助。

其他,如浙江绍兴会稽博物馆藏南宋著名诗人曾几家族墓志,浙江武义明昭山出土南宋著名诗人吕本中家族墓志,2008 年河南洛阳出土富弼家族墓志,2010 年河南安阳出土韩琦家族墓志,2009 年陕西蓝田县出土吕大防家族墓志,以及范仲淹家族中范钧、范埴、范纯诚、范纯粹母亲张氏、范纯礼妾马氏等墓志,北宋晁氏家族中晁宗简墓志、晁端仁夫人叶氏墓志、晁端义墓志、晁涣之墓志、晁临之墓志(晁损之撰),秦观家族中的秦咏及夫人墓志②,北宋俳谐诗人、参知政事石中立家族墓志,以上等等,都为宋代家族文学研究的深化提供了第一手材料,对于了解宋代文学家的家族谱系、婚姻网络、社会交往、文化传承等,具有重大意义。

同是“五朵金花”之一,宋代党争与文学研究也遇到持续发展的瓶颈。除了“前期成果颇为优秀,要在短期内有新突破、新开拓,后继难为”③,以及研究理念方面未能及时跟进宋史学界近些年对党争概念、研究模式的反省之外,最大的问题是党争激化的哲宗、徽宗朝,文献史料较之仁、英、神三朝远为缺乏。特别是以王安石为首的新党文献史料散佚严重,研究者往往感到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新出墓志可从四个方面弥补这一缺陷。

第一, 一些新出墓志可以完整地呈现出王安石的社会交游网络,以及熙宁变法中一些人事任免的细节。如王安石知鄞县时,曾与楼郁、王致、杜醇、王说等地方士人书启往还,讨论县政、县学。此四人与杨适并称“明州五先生”,后世谓明州文教之盛,肇始于此。他们仕宦不显,生平事迹大都仅见于《四明志》等地方史乘。章国庆《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收舒亶撰《宋故明长史王公墓志铭》,详细记述了王说“以其学教授乡里三十余年”事迹,以及明州五先生之得名:“明有五先生,前则慈溪杨君适、杜君醇、王君致,其后则奉化楼君郁与先生其人也。”④《汇编》又收录杨适撰《宋故国君墓志铭》⑤、楼郁撰《宋故夫人洪氏墓志铭》⑥,所收丰稷撰《宋故奉议郎陈公墓志铭并盖》记载了王安石与明州望族陈　兄弟的交游:“公讳　,字深甫。陈氏为四明望族久矣……鄞人初未劝学,金紫帅先散金购书藏之家,延礼乡先生、四方之士教诸子弟。时荆国王公治鄞,公昆季从焉,荆公甚器之。”⑦晁损之撰《宋故南阳晁敬道墓志铭》,墓主晁涣之,字敬道。“王荆公退居金陵,敬道往见之,荆公与论名理之学,敬道益自负。”⑧他的祖父晁仲参通判舒州时,曾凿秋口浦枞阳渠,以避马当山罗刹石之险。这是王安石通判舒州时“所欲兴而不果”⑨的,故王安石撰《虞部郎中晁君墓志铭》表而出之⑩。晁涣之的父亲晁端仁,熙宁元年至江宁

---

① 《苏轼诗集》卷十六《芙蓉城》:“世传王迥子高与仙人周瑶英游芙蓉城。元丰元年三月,余始识子高,问之,信然。乃作此诗,极其情而归之正,亦变风止乎礼义之意也。”施注:“此诗王荆公尝和之,首云:‘神仙出没藏杳冥,帝遣万鬼驱六丁。’尝为俞紫芝诵之,紫芝请书于纸,荆公曰:‘此戏耳,不可以为训。’故不传。”第 807 页。

② 拓片见王潇潇、刘刚等:《五代北宋高邮秦氏家族世系研究》,《东南文化》2018 年第 4 期,第 57—67 页。

③ 《第七届宋代文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前言》。

④ 拓片见章国庆:《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第 87 页。

⑤ 拓片见《汇编》,第 73 页。

⑥ 拓片见《汇编》,第 74 页。

⑦ 拓片见《汇编》,第 111 页。

⑧ 拓片见《辑录》,第 313 页。

⑨ 晁补之:《鸡肋集》卷六十七《朝请大夫致仕晁公墓志铭》,《四部丛刊》本。

⑩ 《文集》卷九十六,第 995 页。

请王安石撰写亡父墓志铭。熙宁四年,王安石荐晁端仁出使京东路:"遣使察访诸路,而京东以命邓润甫、吕升卿。两人素非知公,亦首辟之。既见,乃知出荆公意也。"①这三篇墓志,比较连贯地记述了王安石与晁氏父子三代的交往,从中可略窥官员荐举改官过程的人际润滑因素。2009年,山东东营出土《宋故朝奉郎致仕李君墓志铭》。墓主李祈,唐功臣李　后裔,娴熟吏治。"熙宁间,方行新法,每以人才为难。而介甫相,因维瞻之奏,雅知公为能吏,将荐于朝,恐其遗忘,题姓名于屏上。会出守金陵,不果引用。"②这段记述,从侧面表现出王安石在变法期间对人才的汲汲以求,可与元符间哲宗与曾布的对话相互印证:

> 上云:"安石诚近世人所未见。"余云:"此非可与章惇、蔡卞同日而语。其孳孳于国事,寝食不忘,士人有一善可称,不问疏远、识与不识,即日召用。诚近世所无也。"③

第二,若干新党墓志出土,为更加全面、客观地了解北宋后期党争、政治史提供了宝贵史料,有助于走出成王败寇的胜利者书写。《长编》中哲宗、徽宗两朝史事多有脱落,而《宋史》中为新党立传偏少,且以贬斥为主;再兼以众多新党文集、著述失传,学界对北宋后期历史的认知,所据文献大都出自旧党之手,或经旧党后裔的改写。新出的一些新党墓志,撰者的政治倾向基本相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以上史料的不足及片面性。如新党成员张穆之、熊本、刘瑾、程邻、程节、徐君平、徐铎、杨畏等墓志,既提供了这些北宋后期重要政治人物的第一手文献,又提供了另一种褒扬新法的叙事视角。其中固然不无溢美、夸饰,却也与以批判新法基调的史料构成了鲜明的对比,拓展了历史认识的立体化。又如新党干将王孝先,曾历任都水监丞、提点永兴军路刑狱、大理寺卿、都水使者等要职,《宋史》不予立传。新出赵挺之撰《王公墓志铭》,则详细记述了他一生的事迹。熙宁年间,王孝先任都水监丞,于河中府创置官庄及淤田,卓有成效④。元丰三年(1080)春,王孝先因奉命推劾高遵裕借请结籴边储钱违法回易之事,"观望不尽力"⑤,自提点永兴军路刑狱降知邠州。对此,《长编》卷三百二元丰三年二月壬寅条载:"提点永兴军等路刑狱、驾部员外郎王孝先知邠州。孝先上淤田营田司自熙宁七年至十年费钱十五万五千四百余缗。"所费之钱,似乎表明孝先贬官是由于淤田司耗费太甚,而无实绩。李焘注曰:"此事当考。不知淤田费用,与孝先知邠州有何关涉,今但依实录附此。"⑥《王公墓志铭》则着重记述了王孝先淤田的功绩,以及他除知邠州的原因:

> 时神考励精庶政,相国王文公深求天下厉害,以水利事知公,公乃条河中府污谷及同、解地,按古迹可引诸水灌溉以为利。文公亟请于上,诏遣公领其事。逾年,变泻卤地万顷为良田。公又因请仿赵充国营田法,募民耕耘,以助关中馈饷,于今赖焉。再期,除提点永兴军等路刑狱公事……然公所至率以宽平为治,时有它使者方急功利,阴害之,造为飞语以中公,就除知邠州。⑦

所谓"以宽平为治",便是《长编》"观望不尽力"的委婉之辞。《墓志》所载,既落实了王孝先降知邠州的原因,又弥补了《长编》对淤田政绩的疏漏;同时,也映衬出《长编》在记述淤田时偏向旧党的立场。

---

① 晁补之:《鸡肋集》卷六十七《朝请大夫致仕晁公墓志铭》。

② 李森:《山东广饶县发现的北宋李祈墓志及相关问题》,《齐鲁文化研究》第十二辑,第59—64页。

③ 《长编》卷五百十八元符二年(1099)十一月庚辰,第12331页。

④ 《长编》卷二百八十熙宁十年春正月丙子:"知河中府、兵部员外郎、直史馆陆经为集贤殿修撰再任。以上批'河中府有王孝先,创置官庄及淤田、私盐等事,须藉长吏协力应副。闻经在彼尽力,可优奖令再任'故也。"第6854页。

⑤ 《长编》卷二百九十八元丰二年五月乙未,第7252页。

⑥ 《长编》卷三百二元丰三年二月壬寅,第7352页。

⑦ 拓片见《辑录》,第316页。

第三, 一些新出墓志涉及熙宁新法的具体实施,呈现出历史过程中细致的肌理脉络。如王慎言撰《姚府君墓志铭并序》,墓主姚奭:

> 丞相富公(弼)举长谏诤侍丛之任。未几,富公复秉大政,未及进用,授命提点梓州路刑罚公事……时青苗法初下州郡,民情恟恟,莫知攸济。君乃言曰:“报国以忠,不以私徇。若遂不言,无乃欺君乎?言之获罪,死且何避!”于是悉条利害以献,章奏不绝。虽未能罢其事,一路闻之,无不多之。①

乍看来,这方墓志叙述了青苗法在地方上的施行情况,印证了《长编》《宋史》等对青苗法弊端的记载。然而,墓主曾受三朝宰相富弼的推荐,而富弼熙宁四年因沮格青苗法致仕,震动朝野。墓志所述究竟是实录,抑或是无意中透露出政争中的派系行为,令人遐想不已。又如张太宁撰《宋故李隐君墓志铭》,呈现出熙宁年间免役法颁行过程中的朝野互动。墓主李诚,四川成都人,“平居慨然有致君泽民之意。尝谓天下农民困于徭役之不均……遂著《平徭刍录》数千言,其法以量民之产随赋均取,还以禄愿仕于公之人,以代农役。书成,上府尹韩康公。康公大称之,曰:‘某幸若执政,必当行之。’”熙宁二年(1069),神宗下诏访求役法利害,欲变差役之弊。李诚上《平徭书》及《指掌书》万余言,翌年又上《均安辩议》:

> 其言盖稽孔子所谓“均无贫,安无倾”以为之法,假立问答凡五十有五,终始条例,曲尽均役之利。又上《大道一致书》《大中致用书》及奏议一十四篇,亦数万言,大率以安民富国为本……及朝廷行免役新政,诏命有司参议立法。其士大夫得隐君绪余,缘饰以献,由是进擢者不可胜计。②

韩康公即韩绛,嘉祐、治平间守成都③。神宗即位后,韩绛上奏,请求改革役法。据《墓志》所载,这是受到李诚上书的启示。而熙宁初制置三司条例司议行募役法,也吸取了李诚的许多建议。墓志所言,或有溢美的成分,但至少从侧面印证了免役法的出台,绝非王安石等新党的率尔举措,而是经过了朝野上下、官民之间交流互动,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

第四,新党成员撰写的墓志陆续出土,有助于全面了解这一群体的文学成就。明代胡应麟曾指出:“宋世人才之盛,亡出庆历、熙宁间,大都尽入欧、苏、王三氏门下。”④其中以王安石为首的新党,不仅在政坛上盘根错节纵横捭阖,文学写作方面也成就斐然。如新党魁首章惇、蔡京、蔡卞、吕惠卿等,皆堪称文坛作手⑤。只可惜南宋以后,这一群体的文集大都散佚不传,妨碍了我们对北宋后期文坛的整体认知。近些年来新出新党所撰墓志有:蔡京《宋宗室左班殿直妻范氏墓志铭》⑥、《宋宗室三班奉职(赵子荐)墓记》⑦、《宋宗室右监门卫大将军男(赵不挟)墓记》⑧、《苏氏夫人墓志》⑨;蔡卞《宋宗室右武卫大将军第二男三班奉职不矜墓志》⑩、《宋故左通直郎致仕刘君墓志铭》⑪;章惇《宋宗室右千牛卫将军士

---

① 拓片见《辑录》,第 199 页。
② 拓片见《辑录》,第 270 页。
③ 李之亮:《宋川陕大郡守臣易替考》,成都:巴蜀书社 2001 年版,第 15 页。
④ 胡应麟:《诗薮》杂编卷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11 页。
⑤ 相关研究,可见沈松勤《论王安石与新党作家群》,《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 年第 1 期,第 77—83 页。
⑥ 拓片见《辑录》,第 323 页。
⑦ 拓片见《辑录》,第 324 页。
⑧ 拓片见《辑录》,第 325 页。
⑨ 此拓片尚未公布,承何新所先生赐示,谨此致谢。
⑩ 拓片见《辑录》,第 299 页。
⑪ 刘平生:《蔡卞撰宋刘士安墓志铭》,《东南文化》1990 年第 4 期,第 286—288 页。

诗第四子墓记》①;安焘《宋彰德军节度使北京留守赠开府仪同三司谥懿恪王公墓铭》②;舒亶《宋故丁氏夫人墓志铭》③、《宋故吴氏夫人墓志铭》④、《宋太医李君墓志铭》⑤;杨畏《宋中散大夫致仕吴公墓志铭》⑥、《宋右领军卫将军致仕骑都尉罗公墓志铭》⑦、《宋故右班殿直朱侯墓志铭》⑧;李清臣《宋故冯翊郡太君张氏墓志铭》⑨;蒋之奇《宋皇叔故燕王墓志铭》⑩;耿南仲《宋齐安郡君向氏墓铭》⑪等等。它们的出土,为全面研究北宋后期新党群体提供了第一手的材料,也有助于《全宋文》等大型文献总集的补遗工作。

三、书写与辨伪

一直以来,学界对于墓志的研究通常集中在三个层面:史料考订、墓志义例和文物鉴赏。后者姑且不论。史料考订,主要是利用墓志中关于人物生平事迹、朝代制度、历史事件的记载,来补充、纠正史传中的相关记载,这是墓志研究的主流。墓志义例的研究以“金石三例”等著述为代表,通过搜集胪列各朝传世及出土的墓志,来归纳其文体格式,为日常生活的墓志写作提供模板。近些年,一些研究者受到“历史书写”潮流的影响,开始围绕墓志的双重作者——即撰者与请托者间的分歧互动,逐渐关注墓志的书写问题⑫。它包括墓志的撰写理念、心态、笔法等等,乃至墓志撰写与政治文化、权力关系间的关联,摆脱证史、订史的传统藩篱,走向历史诠释。新出宋代墓志在这方面提供了广阔的想象空间。

例如,庆历七年,王安石请求好友曾巩为父亲王益撰写墓志铭。于是曾巩以王安石提供的《先大夫述》为基础,撰成《尚书都官员外郎王公墓志铭》:“吾又与安石友,故得知公事最详。其将葬也,使者以安石之述来请铭,遂为之铭。”⑬但曾巩删改了《先大夫述》中对王益为官影响力的一些称颂,包括“判官滩”之名因王益而来;王益在知新淦县后“三十年,吏民称说如公在”;胡瑗将王益韶州之政写入《政范》等等。对此,王安石颇为不满,又致书另一位挚友孙侔,请他别撰墓碣,欲立于墓门:

---

① 拓片见《辑录》,第 225 页。
② 拓片见《辑释》,第 306 页。
③ 拓片见《汇编》,第 75 页。
④ 拓片见《汇编》,第 105—106 页。
⑤ 拓片见《汇编》,第 107 页。
⑥ 拓片见《辑录》,第 263 页。
⑦ 拓片见《辑录》,第 259 页。
⑧ 拓片见《辑释》,第 352 页。
⑨ 拓片见《辑录》,第 332 页。
⑩ 拓片见《辑释》,第 374 页。
⑪ 拓片见《辑释》,第 312 页。
⑫ 相关研究,可见刘静贞:《北宋前期墓志书写活动初探》,《东吴大学历史学报》第 11 期,第 59—82 页;刘成国:《北宋党争与碑志初探》,《文学评论》2008 年第 2 期,第 35—42 页;柳立言:《苏轼乳母任采莲墓志铭所反映的历史变化》,《中国史研究》2007 年第 1 期,第 105—118 页;邱佳慧:《从“请铭”与“撰铭”探究宋代社会的伦常关系》,《东华人文学报》第 12 期, 第 8—10 页;仝相卿:《宋代墓志碑铭撰写中的政治因素——以北宋孔道辅为例》,《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5 期,第 78—84 页;《欧阳修撰写范仲淹神道碑理念探析》,《史学月刊》2015 年第 10 期,第 60—69 页;王瑞来:《范吕解仇公案再探讨》,《历史研究》2013 年第 1 期,第 54—67 页;赵冬梅:《试论北宋中后期的碑志书写——以司马光晚年改辙拒作碑志为中心》,王晴佳、李隆国主编:《断裂与转型:帝国之后的亚欧历史与史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60—384 页。
⑬ 《曾巩集》卷四十四《尚书都官员外郎王公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600 页。

先人铭固尝用子固文,但事有缺略,向时忘与议定。又有一事,须至别作,然不可以书传。某与子固,亦可以忘形迹矣,而正之云然,则某不敢易矣。虽然,告正之作一碣,立于墓门,使先人之名德不泯,幸矣。①

2009 年 10 月南京江宁区将军山南麓出土王益墓志铭,曰:“安石以侔友,故来告□侔□铭。”②据此,王安石最终将曾巩所撰弃而不用,另请孙侔重撰墓铭,刻石入土;曾巩所撰,仅存于其文集。数年后,王安石应邀为好友钱公辅母亲撰写墓志。丧家不满墓志中未提及墓主之子中甲科、位通判等事项,来信协商,请求修改补充。王安石却断然拒绝③。这两起事件,颇为生动地展示出宋代墓志撰写中丧家与撰者间的冲突。不宜仅仅视为王安石倔强执拗的个性使然,而是它与稍后欧阳修撰写范仲淹神道碑、尹师鲁墓志铭所引起的纠纷一样,反映出宋代墓志书写过程中丧家与撰者争夺墓志话语权的努力。丧家自然希望撰者完全按照己方提供的墓主行状等材料撰写墓志,凭借撰者的名望、地位,阐扬墓主的功绩。撰者则希望摆脱程式化的书写模式和谀墓的嫌疑,撰写时凸显出个人的独特理念和构思,赋予墓志作品以道德训诫等意味,提高墓志的文体地位:“向史传靠拢,尽可能客观真实地记载墓主生平,承担起道德教化之功,而不宜仅仅停留在为墓主歌功颂德以及抚慰墓主家属,为其代抒悲痛之情。”④王安石在拒绝钱公辅修改其母墓志时,固然坚持“鄙文自有意义,不可改也,宜以见还”,曾巩又何尝不然?

墓志的撰写深受特定时代政治氛围的影响。王安石去世时,正值元祐更化。他所建立的新法几乎被全部废除,新党重臣蔡确、章惇、吕惠卿等人也陆续遭到重贬。在这种情势下,为王安石撰写墓铭,无疑要冒极高的政治风险。在传世文献中,居然“找不到有关王安石行状、墓志铭的任何蛛丝马迹”,“只载有仅能证明其为王介甫墓的一段简单文字的刻石”⑤。

无独有偶,王安石的弟子杨畏“进于元丰,显于元祐,迁于绍圣”,“倾危反覆, 周流不穷,虽仪、秦纵横,无以尚之”,天下目为“杨三变”⑥。他于政和四年(1114)下葬时,墓志仅题“宋故宝文阁待制赠太中大夫杨畏子安之墓 政和甲午三月戊辰朔廿八日癸卯葬”而已,其他行实、履历,居然一片空白。由此可见,北宋哲宗、徽宗朝的政治氛围对于墓志撰写之影响。宣和六年(1124),杨畏后妻王氏去世,其墓志铭赫然记载:

杨公自昔立朝,志在裕陵。会元祐更法,公为御史,明目张胆,推明国是,多所排击,时论称之。绍圣间,谋帅,自吏部侍郎以宝文阁待制守常山。其后进退逡巡,请宫祠居洛,垂二十年,处之裕如……政和癸巳,朝廷亟召,而遽以疾不幸矣,士论惜之。⑦

这种笔法,旁逸叙出,以插叙的方式,为墓主之夫杨畏一生的政治立场作出辩护。它某种程度上弥补了杨畏墓志的空白,反映了翻覆不定的新旧党争与墓志书写间的互动。

又如,三朝名臣富弼,熙宁初曾激烈抨击新法。他去世后,神宗属意韩维(字持国)撰写墓志。韩缜(韩维之弟)“具闻此语,汗流浃背。于是亟遣介走报持国于汝州,曰:‘虽其家以是相嘱,慎勿许之,不然,且获罪。’”⑧最终韩维撰写的墓志,以近一半的篇幅叙述富弼使辽,却极力淡化富弼在熙宁期间反对青苗法以及对各项新法的批评,仅曰:“赵济言公于青苗法不行。除左仆射、判汝州。再上章,愿归洛

---

① 《文集》卷七十七《与孙侔书》,第 813 页。
② 《将军山北宋王安石家族葬地及相关问题的探讨》,第 39 页。
③ 《文集》卷七十四《答钱公辅学士书》,第 787 页。
④ 刘成国:《北宋党争与碑志初探》,《文学评论》2018 年第 2 期,第 35 页。
⑤ 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43 页。
⑥ 《宋史》卷三百五十五《杨畏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1184—1185 页。
⑦ 王纯:《宋故硕人王氏墓志铭》,拓片见《辑释》,第 493 页。
⑧ 徐度:《却扫编》卷上,《全宋笔记》第 3 编第 10 册,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32 页。

养疾。许之。”①至哲宗元祐元年(1086),旧党执政,尽废新法,苏轼撰富弼神道碑,则对以上内容详加叙述:

> 时方行青苗息钱法。公以谓此法行,则财聚于上,人散于下。且富民不愿请,愿请者皆贫民,后不可复得。故持之不行。而提举常平仓赵济劾公以大臣格新法,新法行当自贵近者始,若置而不问,无以令天下。乃除左仆射、判汝州。公言:“新法臣所不晓,不可以复治郡,愿归洛养疾。”许之。②

二者对勘,则墓志叙述中的凸显、隐没、详略,一目了然。这种笔法,显然是刻意为之,体现出党争对墓志书写的深度干涉。

最后,应予注意的是,随着新出墓志的日益增多,市面上宋代墓志的作伪也屡屡出现。研究者必须保持警惕,对新文献史料的利用与辨伪存真,应当同步进行。例如对新出墓志或拓片的辨伪。笔者近日所见《宋故前尚书祠部员外郎宋君夫人俞氏墓志铭》拓片,墓主俞氏,钱忠彦之母,“其先家杭之临安,世仕钱氏。”墓志署为:朝奉郎、□□□□□郎中、知商州军州兼管内劝农、提点金场坑冶务公事、轻车都尉、赐绯鱼袋、借紫王安石撰并书③。此文不见于《文集》,《全宋文》等也未收录。考王安石履历,从未担任过“知商州军州”。据此结衔,“王安石”三字必为好事者挖改,以此牟利。又如,2013 年江西东乡县某村民出示一方《吴氏女子墓志铭》,文曰:

> 临川蔡氏妇,乡邑吴氏女子,其父谓安石甥也。嫁蔡氏一年,以庆历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卒,得年二十,进士蔡禀,其夫也,无子。冬十一月丙午,葬于归德乡外举西源。女子聪慧以和,内外族皆爱之。嫁而事舅姑,无违。其卒也,其舅姑得讣,哭之悲,使其子王安石志其始。

墓志文词粗糙,称谓混乱,必是低劣伪刻④。

对于明代以后各类家谱、族谱中的墓志碑文,尤当慎之又慎。众所周知,与史传、别集等相比,家谱类资料在整体上的可信度最低。即便其中相对可靠的家族行状、墓志铭,也往往充满陷阱。例如,有学者曾引用《甘坑王氏九修族谱》载《临川王文公国柱元勋之碑》考证王安石墓葬迁移之事,文曰:

> 推诚保德崇仁翼戴功臣、持节都督洪州诸军、镇南节度管内观察处置使、金紫光禄大夫、尚书行特进检校司空使、加封荆国公、食邑五千五百户、实封二千二百户、谥曰文王公以元年月日葬江宁府上元县钟山之原。弟安礼具状来请铭,以作公碑……公讳安石,字介甫,以天禧三年己未生,有异质,读书过目成诵不忘。稍长,耻为俗儒,潜心经术,务求圣人之道,群书博极,检身藻行,无一毫声色货利之欲,卓然以道德匡济为己任,而才力气魄盖一世。为文甚敏。⑤

此文当为明代以后伪撰。王安石生于真宗天禧五年(1021),而此碑曰“以天禧三年己未生”,盖因《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传》曰:“哲宗立,加司空。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八。”然“八”,实为“六”之讹。“读书过目成诵不忘”,也是剽自《王安石传》。“无一毫声色货利之欲”,则剽自南宋陆九渊《荆国王文公祠堂记》⑥。至于“推诚保德崇仁翼戴功臣、持节都督洪州诸军、镇南节度管内观察处置使、金紫光禄大夫、尚书行特进检校司空使、加封荆国公”等官衔,更是与王安石罢相后的官衔不合,略检《长编》即可

---

① 韩维:《南阳集》卷二十九《富文忠公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按,“于”字,拓片作“格”,当是上石时丧家所改。纸本收入撰者文集,当时便流传于世。二者相较,更可见韩维撰文时的谨慎心态及用笔轻重。《宋开府仪同三司守司徒致仕韩国公赠太尉谥文忠富公墓铭》拓片见《辑录》,第 241 页。

② 《苏轼文集》卷十八《富郑公神道碑》,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534—535 页。

③ 此拓片尚未公布,承郑嘉励先生赐示,谨此致谢。

④ 此拓片尚未公布。2019 年 6 月,笔者至东乡县考察,获悉这确是伪刻。

⑤ 郑晓江、吴定安:《王安石墓葬考辨》,《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2 期。

⑥ 《陆九渊集》卷十九,北京:中华书局 1980 版,第 232 页。

一目了然。作伪者当是瞅准王安石去世后没有行状、墓志、神道碑传世的空隙,造作此碑,证明王安石墓葬于明代迁移江西。又如陈国仕《丰州集稿》卷十四收《宋朝散大夫授光禄卿知怀州军兼管内河堤劝农使上骑都尉中都县开国子爵食邑六百户赐金紫袋吕公墓铭》。墓主吕　,吕惠卿之父。撰者署作“朝散大夫兼谏议大夫、参知政事、太原郡开国侯爵、食邑一千二百户、护军、赐金紫鱼袋王安石。”志文曰:“方将有为,而君以熙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病起,遂告终于州宅,寝疾八日而终,时年六十四。”①据《墓铭》,吕　卒于熙宁三年九月五日。然据《长编》卷二百十五熙宁三年九月戊子朔所载,吕惠卿九月一日因父丧去位:“惠卿是日以父丧去位。”李焘注曰:“《实录》于八月十七日书:‘光禄卿吕　卒。’而司马《日记》乃于九月一日记惠卿遭父丧。盖　卒或在他处,惠卿九月一日始闻之也。”二者扞格。又《墓志》曰“长子惠卿,官至参知政事”,“惠卿等以熙宁四年葬公,墓在南安县康安乡礼顺里之原。”然吕惠卿熙宁七年四月方除参知政事,此时王安石早已自参知政事(熙宁二年二月至熙宁三年十二月)任宰相数年,结衔岂会署作“参知政事”? 此墓志当是伪作。

利用墓志史料,也可对族谱、地方志中的相关记载进行比勘,从而对后者的文献来源、真实程度进行准确认识,激活其中的有用信息,去伪存真。上文所引南宋晁公溯《王少卿墓志铭》载王安石次子王旁的世系,与《至正金陵新志》所载若合符契,由此也可旁推其中对王安仁、王安国等王氏兄弟谱系的记载,也比较可靠。这是因为王安上的八世孙王云起一直居住在金陵,其侄王垕,“今居蒋山坟庵,集王氏家谱甚详核”②。《新志》编者,获见此谱,故对王氏世系的记载相对可信。又如新出《宋蒋户曹墓记》载鄞人蒋浚明:

> 大礼,蒙恩补太庙庙郎。通晓法律,识者皆一时达人。荐试,名稍上,调主江宁府溧阳县簿。在官称廉能,令赖以治,先正舒王每爱其才。再选无为军司户,未赴,遂拂衣以归。③

而《(光绪)奉化县志》卷二十三载浚明:

> 游丰稷门。神宗时诣阙,上书论君子小人之党,言极剀切。上嘉纳之。授溧阳主簿,辞弗就。后以稷荐除大理评事,迁尚书金部员外郎,抗疏排新法被斥,将谪远州。稷以其母老,力争之,授无为军司户,迁建康户曹。以寿终。累赠金紫光禄大夫。④

墓志撰于徽宗政和七年墓主下葬时。二者相比,墓志简明扼要地叙述了蒋浚明的一生,对他任溧阳县簿时的政绩予以表彰,并点明任上受到前守王安石的赏识。而《奉化县志》却不仅在履历上与墓志诸多不合,如谓蒋“辞弗就”溧阳县主簿、因丰稷所荐除大理评事、迁金部员外郎等;而且将这种履历变迁置于新旧党争的叙事框架和情节结构中,赋予了反抗新法的道德意义。这种叙事逻辑,明显出于南宋以后否定批判王安石变法的主流意识形态,篡改、伪造之迹甚明,恐不足信。

小　结

唐代新出墓志的研究,已经非常繁荣,以至于不涉墓志,似乎从事唐代文学研究就不算预流。相形之下,宋代文学研究中对墓志的利用,显得比较沉闷。这或许是由于宋代的传世文献相对齐全,各类总集、别集的整理成果比较丰硕,对于新出文献的依赖性较低。不过,随着研究群体的日渐扩大,研究选题的日益逼仄,以及大数据时代对研究者学术功底的要求与日俱增,新出墓志作为宋代最主要的新文献载

---

① 陈国仕:《丰州集稿》卷十四,《中国稀见史料》第 2 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64 页。

② 《至正金陵新志》卷十三上,《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5864 页。

③ 拓片见《汇编》,第 127 页。

④ 清光绪三十四年刊本。

体之一,理应会受到越来越多学人的重视,从而与域外汉籍一样,有望成为未来研究中最具潜力的增长点。通过与纸质文献的互证,它可以激活支离琐碎的史料片段,发现若干被湮没的文学史细节,拼凑出更加完整的文学写作场景。它可以引导研究者重新审视、深化、纠正一些已经习以为常的定论,刺激新的议题产生,进而对宋代文学史的演进提供更精确的诠释。

当然,作为一种日常应用性文体,墓志始终要受到"隐恶扬善"的内在本质,以及格式化的书写特点、人际交往的文体功能等制约。它并不是一种客观中立的文本。它所承载的信息,只能是部分的真实。这一点也是毋庸讳言的,而在利用宋代新出墓志的过程中,应予时时警省。

Newly Unearthed Epitaphs and the Expansion in the Research on the Literature of the Song Dynasty: Focusing on Wang Anshi

Liu Chengguo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the new development in the literary study of the Song Dynasty, owing to the newly unearthed epitaphs focusing on Wang Anshi (王安石). The newly discovered epitaphs can not only provide new materials to reconstruct some missing and forgotten links concerning his life story in terms of act and honor, but also give exact answers to the time of writing and background of some his important works in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as well as some related major historical facts. They can contribute to a comprehensive presentation of the his family lineage and correct the errors in the collection of his writings and in his family genealogy, thus promoting the study of family literature. Besides, they can provide valuable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object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factional strife and political history in the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d consequently further widen the research domain of factional strife and literature, thus being of help to get out of the victor's way of writing history in which the winner becomes the emperor while the loser turns into a bandit. In this article, many sample cases are used to study the historical writings of epitaphs and help to transcend the tradition of epigraphy committed to historical testimony, so as to achieve the historical-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texts. When using the newly-unearthed epitaphs,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ir discrimination and stylistic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newly unearthed epitaph, literature of the Song Dynasty, Wang Anshi (王安石), family, factional strife

(责任编辑　管　琴)